

#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20〕7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遴选，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行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以下统称“评价标准”），从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评价机构的设立、管理、退出、监管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坚持以提高职业技能评价质量为目标，建立健全内外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衔接、制度约束与流程管理相配套的运行机制，构建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共同作用的监督体系，营造良好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评价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一）评价机构分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三类。

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由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承担职业资格鉴定工作。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职业技能鉴定，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按原规定执行。

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实行遴选、备案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设立，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分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两类。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人员）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社评组织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3.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实行遴选、备案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设立，承担专项职业能力具体考核工作。

（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受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委托，负责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宏观管理和政策制定；指导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遴选、备案、监管和服务等工作；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新增一级及以上职业（工种）等级申报工作；受理中央驻滇单位、省直单位、省直行业组织备案申请，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

（三）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州（市）行政区内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政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评价机构遴选、备案、监管和服务等工作；负责行政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新增三级、二级职业（工种）等级申报工作；受理州（市）级评价机构的备案申请。

（四）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内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县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新增五级、四级职业（工种）等级申报工作；受理县域内评价机构的备案申请，受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的遴选备案。

**第六条**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评价职业为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技能类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职业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考核项目为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

###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七条** 设立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信用良好，能够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注重社会效益，无违法违规和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专门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兼职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等；

（三）具备与评价职业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工（量）具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四）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管理制度，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机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用人单位

1. 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或中央驻滇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院校等。

2. 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具有良好的技能人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基础。

4. 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

5. 院校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与院校开设专业相近。

## （二）社评组织

1. 在我省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院校、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等），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培训评价规模达到一定人数、年限，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已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评价机构，且具有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验。

（2）申报主体为院校的，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院校开设专业相近。

（3）申报主体为民营非企业的，应具有连续5年以上相关培训经历，累计1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规模；累计培训不足1万人次的，所培训职业（工种）应在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形成与我省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独具特色、社会广泛认可的培训品牌。

（4）申报主体为社会团体的，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行

业机构性质密切相关，鼓励地方特色产业的社会团体申报当地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

## 第四章 设立流程

**第九条** 各类机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成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单位按照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向相应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同意后，将拟设立机构信息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统一编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管委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发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文件规定，参照本办法受理辖区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申请。

（二）申请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按照隶属关系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提交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定期发布遴选公告，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时间、遴选条件、评估要求、评审方式等。评估评审方式一般采取听汇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现场察看、视频连线、资料审核、技术核查、集中路演等多种方式。社评组织遴选结果实行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统一编码并出具回执。

(三) 申请成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的单位,按隶属关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材料,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等级评价机构设立流程办理。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公布评价机构信息,包含评价机构名称、机构编码、地址、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等内容,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全省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更新,同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的部门行业评价机构可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技术评审后设立,评价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当依据评价标准规定要求,使用规范编制的题库,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组织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财务、考务、评价质量、证书数据、档案、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当配备与评价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定期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业务培训。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应当取

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评价场地、设施设备、材料消耗、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相关职业（工种）评价收费标准，并按隶属关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网站和本机构网站、机构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欺诈手段收费。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活动全过程资料。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应当加强评价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确保评价活动正常有序安全开展。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疫情防护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器具，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需变更单位基础信息的（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需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需变更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的，需按隶属关系向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估后予以



变更。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设立有效期为3年，到期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按隶属关系向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经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自愿终止评价工作的，应按隶属关系报告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备案（遴选）、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一）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管理，州、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组织实施。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机构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四）评价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人员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质量，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评价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定期评估和监管档案以及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评价机构实施重点监管，督促其规范评价活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以下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一）评价机构执行法律法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依据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活动等方面情况。

（二）评价机构履行申报中对资质、人员、场所、设施以及制度配备等事项的承诺，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公开承诺书》要求，在备案与遴选职业（工种）、等级和地域范围内开展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三）评价机构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开展评价，在资格审核、考务组织、试题保密、人员配备、投诉处理等方面的情况。

（四）评价机构按规定公开评价方式与时间地点、评价结果、证书查询途径、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方面的情况。

（五）评价机构在维护评价所需软硬件设施、题库开发与规范使用、派遣考评人员与内部质量督导员、实现评价过程可追溯、评价资料完备可查等方面采取的质量管控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并记入监管档案，并依法依规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以“数字化+监管”和现场督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机制，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监督管理，并结合数字化监测得分，建立健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运用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以数字化监测、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督查。

（一）数字化监测是指按照评价活动的实施流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对计划执行、资格审核、人员安排、质量督导、成绩管理、定位打卡等进行全流程线上监测，对计划制订有效性、资格审核准确性、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派遣使用合规性、评价结果真实性、评价过程可追溯性等情况进行量化监督。

（二）重点抽查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数字化监测中提示的异常情况或得分较低的评价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核、问询或现场督查。

**第三十条** 经国家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在各州（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在本州（市）以外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申请地方双备案并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评价机构需向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所属地备案回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清单、等级认定计划、开展情况、评价结果及获证人员信息等（最终提交资料以备案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为准）。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具体备案办法，根据工作安排对申请双备案评价机构进行技术评估，作出备案结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日常督查中存在较大风险隐患、需要重点督查、发生投诉举报等情况，启动专项督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评价机构到期申请继续开展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定期评估。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开展专项督查、定期评估时，可派遣外部质量督导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并形成督查评估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评价机构主动公布对外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 第七章 监管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约谈提醒，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或承诺，提醒其规范操作，视情况宣布当次评价颁发证书或评价成绩部分或全部无效。

（一）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二）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考生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三）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四）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暂停业务，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视情况将其列入监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一）约谈提醒处理所列情况，情节严重的；

- (二) 已被提醒，再次违反约谈提醒处理所列情况的；
- (三) 脱离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开展评价的；
- (四) 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 (五)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活动的；
- (六) 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 (七) 评价机构存在转包评价业务行为的；
- (八) 考试过程中存在替考行为的；
- (九)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十) 评价机构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的；
- (十一) 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评价资格，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列入监管档案，不再受理其备案或遴选申请，并向社会公布。

- (一) 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 (二) 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 (三) 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 (四) 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 (五) 证书数据造假的；

- (六) 暂停业务整改后再次违反暂停业务处理所列情况的；
- (七)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 (八) 套取骗取、虚报冒领培训评价补贴资金的；
- (九) 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若发现评价机构在评价活动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违法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的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在决定前告知评价机构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机构。

**第三十九条** 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评价机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复核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